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262號

-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- 07 被 告 郭旭杰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玖拾陸元,及自民國一一
- 13 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
- 14 利息,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
- 15 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
- 16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- 17 期。

22

27

28

29

31
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-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玖拾陸
- 2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  -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5 為判決。
 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,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,目前週年利率為2.17%,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

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迄至113年1月1日尚積欠本金209,796元未清償等語,為此,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09,796元,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**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**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主張 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回執、交易 明細表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9至16 頁),經本院核對無訛,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,亦未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,本院依上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 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蔡毓琦

09 附表:

10

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(新臺幣)2,320元 合計 2,320元